2022年“共抗艾滋 共享健康”京津冀

“世界艾滋病日”系列宣传活动方案

一、项目背景

为推动新时代京津冀地区艾滋病防控工作协同合作和高质量发展，展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三地艾滋病防控成果，提高三地大学生及青年群体防艾意识，增强防艾知识和技能，调动高校大学生及青年群体防艾抗艾积极性，形成以高校为主阵地的宣传效应。北京市防治艾滋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天津市重点疾病预防控制和免疫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北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举办2022年“共抗艾滋 共享健康”京津冀“世界艾滋病日”系列宣传活动。旨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京津冀三地形成宣传联动，携手应对新冠肺炎、艾滋病等全球范围内重大传染病挑战，共同抗击艾滋病，为实现艾滋病防控目标、终结艾滋病、终结疾病大流行而努力。

二、活动主题

共抗艾滋 共享健康

三、活动时间

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2月14日

四、组织机构

（一）主办：北京市防治艾滋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天津市重点疾病预防控制和免疫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北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主办。

（二）承办：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天津市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北省委员会。

（三）技术支持：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五、活动参与人员

京津冀三地高校大学生、京津冀高校大学生防艾宣传大使、社团组织等。

六、活动内容

（一）制作并发布2022年京津冀防艾公益宣传片

收集京津冀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五进”活动成果、高校大学生艾滋病宣传活动素材，制作京津冀“五进”活动成果宣传片，在世界艾滋病日发布并推广，展示三地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艾滋病防治工作开展成果。

（二）制作京津冀高校校园防艾健康主题舞蹈秀

邀请京津冀高校大学生防艾宣传大使及部分舞蹈特长大学生参与宣传活动，拍摄制作青年防艾健康主题舞蹈视频，制作高质量、宣传性强的短视频，在世界艾滋病日前后发布并推广，展现青年学生榜样、引导作用，倡导更多大学生关注艾滋病防治宣传。

（三）开展2022年京津冀高校预防艾滋病宣传月活动

将2022年11月15日-12月14日定为京津冀高校预防艾滋病宣传月，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三地高校大学生因地制宜、因势制宜的开展“共抗艾滋 共享健康”预防艾滋病宣传校园行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的系列校园行活动，在12月1日“世界艾滋病日”前后形成艾滋病防治宣传高潮，使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培养勇于担当、勇于奉献的社会责任感，成为艾滋病防控的践行者和艾滋病知识的宣传者。

1. 开设防艾抗疫网络科普大讲堂

通过线上平台开设防艾抗疫网络科普大讲堂，邀请知名专家开展艾滋病防治基础知识，政策与疫情形势等内容的网络培训，并在校园活动中进行宣传推广，鼓励动员大学生浏览学习，帮助大学生准确理解掌握艾滋病的定义、传播途径、预防措施、发病症状、防治政策等基本知识。

七、宣传推广

（一）传统门户媒体：邀请北京电视台，新京报、京华时报、北京青年报、北京商报、北青网、千龙网、凤凰网等媒体进行新闻报道。

（二）自媒体平台：利用三地高校及各防艾公众号推送活动信息，并进行跟踪报道。

八、有关事项

（一）为做好宣传片的制作工作，请京津冀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京津冀“五进”宣传教育活动素材，包括工作总结等文字资料、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反馈至北京市防治艾滋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京津冀高校大学生防艾宣传大使，并各选拔4名舞蹈特长在校大学生参与京津冀高校大学生参与“共抗艾滋 共享健康”舞蹈录制工作，舞蹈动作及录制要求另行通知。

（三）以上素材及人选，请于 2022年11月15日前反馈至北京市防治艾滋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jikongchu@wjw.beijing.gov.cn，邮件命名为“艾滋病宣传资料”。联系人：孙凯、沈彤；联系电话：83979707，13911287795。

 附件：主题舞蹈秀录制人选名单

附件

主题舞蹈秀录制人选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照片（一寸蓝底）** | **所在学校及学院** | **学历及****所在年级**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联系方式** | **个人简介****（200字以内）**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选派单位负责报送人选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审查工作。